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优抚对象短期
疗养项目 (重 2)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012-YZLZ

合同编号: 12N6621488562026120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成交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日期: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8
1. 项目需求	8
2. 竞标声明	15
3. 竞标报价表	17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20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26
6. 体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2
7. 磋商记录、最后报价记录、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	35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323号

合同编号: 12N66214885620261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项目名称：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重 2）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012-YZLZ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优 抚对象短期疗 养项目	▲一、项目内容 (一) 医疗保障: 成交供应商需在短期疗养期间内全程随行……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1	项	1053216.00	1053216.00
详见最后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零伍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105321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宣传费（细分各项宣传渠道费用）、相关宣传产品费、场地费、税费等各项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疗养人员的身份信息、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2027年6月（短期疗养间歇休整时间除外），如因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导致本项目资金不能落实的，视为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项目合同取消，甲方及乙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及乙方双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各自承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来进行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且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分五次付款:

项目经费按年度分批次支付(因服务期限跨年,2026年经费为根据合同向上级部门申请下达的2026年财政预算,2027年经费为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第一次待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经费的50%;

第二次待2026年3期短期疗养结束后支付2026年经费的30%;

第三次待2026年5期短期疗养结束后支付2026年经费的20%;

第四次待2027年3期短期疗养结束且2027年部门预算下达后支付2027年经费的50%;

第五次待2026年7月—2027年6月短期疗养全部结束后支付2027年经费的50%。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请款函、结算单据、验收材料等,甲方确认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合作内容,造成合同款被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收回,该合同则自动终止,且后续费用不再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如乙方没有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银行账号:6010 5500 0000 0000 3197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服务承诺等提供售后服务,或违反保密义务,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甲方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导致本项目资金不能落实的,视为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项目合同取消,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双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8-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柳李
授权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0771-28690391	电话：0771-2080045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号：6010 5500 0000 0000 3197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1